

本溪市明山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本明农发〔2021〕14号

明山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辽财农〔2021〕100号）和《本溪市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本财发〔2021〕3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现阶段党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广大农户，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我区要充分认识补贴政策的重要意义，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总目标，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为底线，以维护农民群众利益为原则，切实落实“藏粮于地”战略部署，有效保护耕地，筑牢粮食安全根基。

二、政策内容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全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农民家庭承包地流转的，原则上补贴给原承包方，流转双方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 补贴依据。向农民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依据是：按照第二轮家庭土地承包合同面积作为补贴依据。机动地、册外地、林地、已作为畜牧养殖场和水产养殖场用地以及辅助设施使用的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并破坏耕地层的耕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以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

(三)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由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依据综合测算确定。实行全市统一标准。

三、补贴资金分配与发放

(一) 补贴资金分配。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年度补贴资金分配方案。

(二) 补贴资金发放。补贴资金通过惠农“一卡通”发放系统对农民发放。信用社务必于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打入农民的银行卡（存折）中。各涉农办事处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补贴落实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或细则，明确补贴范围、补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标准、责任主体、任务分工、发放工作流程和保障措施等。建立健全补贴政策落实工作机制，确保及时精准发放补贴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事关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区政府作为责任主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成立领导小组，区长王福渊任组长，副区长秦学兵任副组长，财政、农业农村、审计及相关金融机构、各涉农办事处等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补贴政策落实的相关工作。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合力落实好补贴政策。

（二）切实做好基础性工作。各涉农办事处要切实做好补贴数据的申报、审核、公开、公示及档案管理等基础性工作，确保补贴数据真实准确。在补贴数据汇总上报前，要对补贴对象、分户补贴面积等进行第一次公示，补贴资金发放时需对补贴标准、分户补贴金额等进行第二次公示，每个自然村公示地点不得少于5处，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有关补贴政策落实的各种文字、图片和影像等原始资料，要及时整理归档，做到资料齐全完整可查。

（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涉农办事处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将补贴政策的具体内容宣传到村到户，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政策透明度，公开咨询热线电话，及时解答农民群众提出的相关问题。

（四）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各涉农办事处要加大对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严禁将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纳入补贴范围。要进一步加强补贴资金监管，坚持日常监管和重点抽查相结合，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 做好保密工作。区相关部门要提高保密意识, 加强保密手段, 严防农户个人涉密信息数据泄露。

(六) 按时报送基础数据及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各涉农办事处要抓紧做好补贴发放前各项基础工作, 并于6月8日前将基础数据中的耕地面积、补贴农户等情况, 以正式文件形式报至区农业农村局。

(七) 开展补贴资金执行情况自查。2021 年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执行情况自查工作, 一是政策实施基本情况(补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标准、面积核实与发放流程等)。二是结转结余资金情况(结转结余资金数额及成因、资金存管情况、消化结余资金采取的措施等)。三是耕地数量和质量核实情况(对耕地质量和数量核实情况、是否及时清退出补贴范围等)。四是农户档案信息化建设情况(是否存在补贴农户的身份信息、银行账户等资料错漏、重复、更新不及时等)。五是违规问题处理情况(是否存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行为及相关处理情况)。六是需要反映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联系人: 盛成智

联系电话: 18041363314

电子邮箱: msnj2006@163.com

